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鄭曉東律師

被告 亦盛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

被告 蘇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參加人 立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憲恒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立蜂實業有限公司對被告亦盛實業有限公司有新台幣799萬
2,411元債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亦盛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對立蜂實業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27日解散，
清算中公司，下稱立蜂公司）有稅捐債權新台幣(下同)6,070萬6,911元
(本稅部分)，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上開分署對被告
甲○○、乙○、亦盛實業有限

01 公司(下稱亦盛公司)核發扣押命令，惟被告甲○○否認立蜂
02 公司對其有240萬元債權存在，被告亦盛公司否認立蜂公司
03 對其有1,617萬9,197元債權存在，被告乙○亦否認立蜂公司
04 對其有3,442萬9,618元債權存在，分別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
05 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伊得依強制執
06 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請求判決如原告
07 之聲明所示。(一)關於被告乙○部分，被告乙○以立蜂公司簽
08 發之支票或由立蜂公司直接匯款，繳交其應繳納之保險費，
09 自89年1月7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止，共繳納1,442萬9,618
10 元，被告乙○無法律上之原因，使用立蜂公司之資金繳納保
11 險費，受有利益，致立蜂公司受損害，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12 立蜂公司得請求被告乙○返還1,442萬9,618元。又立蜂公司
13 於104年11月26日向○○銀行鳳山分行借款1,000萬元，該筆
14 借款於同日匯至立蜂公司○○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但被告
15 乙○於104年12月11日將上開1,000萬元借款領出，匯入其本
16 本人在○○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105年1月11日，被告乙○又
17 由立蜂公司○○銀行鳳山分行帳戶提領1,000萬元，匯入其
18 本人在○○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被告乙○取得上開2筆共
19 2,000萬元款項，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
20 立蜂公司受損害，立蜂公司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21 從而，立蜂公司對被告乙○共有3,442萬9,618元債權存在。
22 (二)關於被告甲○○部分，被告甲○○於104年9月30日自立蜂
23 公司○○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內，提領240萬元，連同其於
24 同日在○○銀行鳳山分行自身之帳戶提領之260萬元，合計5
25 00萬元，匯至被告亦盛公司籌備處，作為被告甲○○設立亦
26 盛公司（一人公司）之出資額，被告甲○○領取立蜂公司之
27 存款加以使用，受有利益，致立蜂公司受損害，且無法律上
28 之原因，立蜂公司得依不當得利法律之規定，請求被告甲○
29 ○返還240萬元，故立蜂公司對被告甲○○有240萬元債權存
30 在。(三)關於被告亦盛公司部分，被告亦盛公司於104年10月1
31 3日設立後，於104年11月至000年0月間，向立蜂公司購買雞

01 腿等副食品，貨款共計2,221萬762元，惟被告亦盛公司嗣後
02 僅給付立蜂公司1,402萬3,976元，尚欠818萬6,786元，故立
03 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818萬6,786元之貨款債權存在。又
04 被告亦盛公司於000年0月間向大成公司購買雞腿等貨品，貨
05 款共為799萬2,411元，立蜂公司於105年2月5日自其土地銀
06 行鳳山分行帳戶匯款799萬2,411元予大成公司，為被告亦盛
07 公司給付上開貨款。對此，被告亦盛公司雖主張立蜂公司係
08 以此方式清償對其所欠之債務，惟事實上被告亦盛公司與立
09 蜂公司間，並無被告亦盛公司所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10 立蜂公司給付上開799萬2411元予大成公司，用以清償被告
11 亦盛公司之貨款債務，被告亦盛公司因此受有利益，致立蜂
12 公司受損害，亦構成不當得利，是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
13 有799萬2,411元之債權存在。從而，伊得請求確認立蜂公司
14 對被告亦盛公司有1,617萬9,197元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
15 (一)確認立蜂公司對被告甲○○有240萬元債權存在；(二)確認
16 立蜂公司對被告乙○有3,442萬9,618元債權存在；(三)確認立
17 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1,617萬9,197元債權存在。

18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一)關於被告甲○○提領之240萬元部
19 分，乃被告乙○與甲○○一同至○○銀行鳳山分行，由被告
20 乙○提領立蜂公司之存款240萬元，交付被告甲○○作為出
21 資之股款，被告甲○○乃無償受讓之第三人，倘被告乙○應
22 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立蜂公司對被告甲○○即無不當得利
23 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83條參照)，原告主張立蜂公司對被告
24 甲○○有240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應無可採。(二)關於被告
25 乙○提領2,000萬元及上開240萬元，乃因被告乙○之配偶林
26 文彬於101年12月3日死亡，被告乙○因而獲得保險理賠2,20
27 6萬6,000元，且被告乙○本人亦有保險滿期金100萬2,700
28 元，合計2,306萬8,700元，被告乙○將上開2,306萬8,700元
29 貸與立蜂公司作為營業週轉使用，保險滿期金100萬2,700元
30 係於101年6月5日匯至立蜂公司○○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其
31 餘保險理賠則係於101年12月26日及28日匯至立蜂公司上開

01 帳戶，被告乙○對立蜂公司確有2,306萬8,700元之借款債
02 權，被告乙○提領上開2,240萬元，乃立蜂公司因借貸而返
03 還之款項，並無構成不當得利可言。(三)關於被告乙○之保險
04 費部分，雖係由立蜂公司匯款或以立蜂公司之支票支付，惟
05 主要係因使用支票繳納保險費，可開立遠期支票，較晚付
06 款，獲得期限利益，支票票款均係由被告乙○存入立蜂公司
07 之甲存帳戶以供兌現，匯款部分僅占極少數，亦係由被告乙
08 ○事先以現金存入立蜂公司之帳戶以供匯款。關於保險費部
09 分，被告乙○並未受有任何利益，立蜂公司亦未受有損失，
10 應無構成不當得利可言。(四)關於被告亦盛公司積欠立蜂公司
11 貨款818萬6,786元部分，亦盛公司於104年11月至000年0月
12 間，向立蜂公司購買貨品，貨款共2,221萬762元，業經陸續
13 清償，於105年2月5日全部付清，原告主張被告亦盛公司尚
14 欠立蜂公司貨款818萬6,786元，與事實不符。縱使被告亦盛
15 公司尚欠立蜂公司818萬6,786元貨款，其2年請求權消滅時
16 效早已完成，被告亦盛公司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則該
17 債權即使存在，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之請求權亦已歸於
18 消滅。(五)關於被告亦盛公司代償799萬2,411元部分，因被告
19 亦盛公司曾簽發金額2,000萬元之本票交付○○銀行，作為
20 立蜂公司對○○銀行所負債務之擔保，而立蜂公司積欠852
21 萬5,078元債務無法清償，被告亦盛公司因此於105年4月29
22 日為立蜂公司清償852萬5,078元，並取回上開2,000萬元之
23 本票，被告亦盛公司得向立蜂公司求償852萬5,078元，並
24 以此主張抵銷，經抵銷後，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已無該
25 799萬2,411元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6 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對立蜂公司有115萬2,083元之營業稅及滯納金債權存
29 在，經其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原高雄行政執
30 行處)以105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84215號行政執行事件，
31 對立蜂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1 (二)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子，被告乙○於其夫林文彬死亡
02 後，為立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甲○○之弟林俊宏前
03 為亦為立蜂公司之股東。

04 (三)立蜂公司○○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於104年9月30日經提領
05 240萬元，連同被告甲○○自其本人於該分行之帳戶所提
06 領260萬元，均匯入被告亦盛公司籌備處在○○○○銀行
07 社皮分行之帳戶，作為被告甲○○對被告亦盛公司之出資
08 額。

09 (四)88年11月起至105年1月止，被告乙○以要保人之身分，所
10 應繳納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1,442
11 萬9,618元，均係以立蜂公司簽發之支票給付。

12 (五)立蜂公司於104年12月11日、105年1月11日各匯款1,000萬
13 元予被告乙○。

14 (六)被告亦盛公司於000年0月間向大成公司購買799萬2,411元
15 貨品，其貨款全部係由立蜂公司於105年2月5日，以其於
16 ○○銀行鳳山分行之帳戶匯款予大成公司以為支付。

17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立蜂公司對被告甲○○有無240萬元之不
18 當得利債權存在？(二)立蜂公司對被告乙○有無3,442萬9,618
19 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三)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無81
20 8萬6,786元之貨款債權及799萬2,411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
21 在？茲分述如下：

22 (一)立蜂公司對被告甲○○並無240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
23 在：

24 本件被告甲○○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之240萬元，乃被告
25 乙○將貸與立蜂公司之借款取回，再交付被告甲○○作為
26 其對被告亦盛公司之出資股款(此部分詳見爭點(二)、1.之
27 說明)，被告甲○○取得該240萬元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存
28 在於其與被告乙○間之法律關係，對立蜂公司並無構成不
29 當得利可言。從而，原告主張立蜂公司對被告甲○○有24
30 0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云云，即無可採。

31 (二)立蜂公司對被告乙○並無3442萬9,618元之不當得利債權

存在：

1.關於被告乙○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2,000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乙○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2,000萬元，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云云。惟為被告乙○所否認，並辯稱：104年9月30日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240萬元之人，係伊而非被告甲○○。另伊於104年12月11日、105年1月11日，各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1,000萬元，伊所提領上開2,240萬元，乃立蜂公司因借貸而返還之款項，因伊先前曾將林文彬死亡之保險理賠及伊之保險期滿金共2,306萬8,700元，貸與立蜂公司作為週轉資金，伊僅係將部分借款取回，並無構成不當得利可言等語。經查：

(1)林文彬過世前，立蜂公司之事務雖係由林文彬負責，但跑銀行及公司財務均係被告乙○處理，林文彬過世後，立蜂公司之事務則均交由被告乙○負責等情，經證人王百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刑事案件中證述無訛(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卷二第337至351頁)。顯見立蜂公司之財務及與銀行交涉事務，向來均係由被告乙○負責，參以林文彬死後立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乃被告乙○，則被告乙○保管立蜂公司之大、小章，亦合乎常理，是被告乙○辯稱104年9月30日自立蜂公司帳戶提領240萬元者，係其本人，而非被告甲○○一節，堪信為真實。

(2)由被告乙○之○○○○銀行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可知，其確曾將國泰人壽保險理賠1,616萬6,000元、保險期滿金100萬2,700元及○○人壽保險理賠金590萬元，存入立蜂公司之銀行帳戶(見本院卷(二)第235至240頁)。參以立蜂公司乃林文彬單獨出資成立之公司，除林文彬外，所有掛名之股東實際上均為出資(此部分詳見爭點(二)、2.、(1)之說明)，且被告乙○於

01 林文彬生前即負責立蜂公司之財務，林文彬死後，被
02 告乙○便接手擔任立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對被
03 告乙○而言，立蜂公司乃其夫林文彬生前一手打造之
04 事業，其本人除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外，對立蜂公司
05 尚有特殊之情感上依存關係，考量此一特殊性，於公
06 司陷入財務困境時，被告乙○將自有資金貸與立蜂公
07 司，尚非與常情相違。從而，被告乙○辯稱其自立蜂
08 公司之帳戶所提領2,240萬元，係將先前貸與立蜂公
09 司之部分借款取回一節，應屬可採。

10 (3)依前開說明，被告乙○將保險理賠及保險期滿金，貸
11 與立蜂公司之金額，合計達2,306萬8,700元(計算
12 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已超過
13 其自立蜂公司帳戶所提領之金額2,240萬元。對此，
14 原告雖主張被告乙○並未提出其與立蜂公司間有借貸
15 合意之證明，惟被告乙○與立蜂公司間關係之特殊
16 性，已如前述，實難期待在其等關係如此密切之情況
17 下，被告乙○於立蜂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時，仍會拘泥
18 於形式上之字據，而有具體之借貸證明文件可以提
19 出。何況，被告乙○確有將2,306萬8,700元之保險理
20 賠金及保險期滿存入立蜂公司之帳戶，既以認定如
21 前，上開款項本不屬立蜂公司之財產，縱使被告乙○
22 與立蜂公司間並無借貸合意存在，被告乙○亦有權將
23 其存入立蜂公司銀行帳戶之保險理賠及保險期滿金取
24 回。從而，原告主張立蜂公司對被告乙○、甲○○合
25 計有2,240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云云，並無足
26 採。

27 2.關於立蜂公司代被告乙○給付保險費1,442萬9,618元部
28 分：

29 88年11月起至105年1月止，被告乙○以要保人之身分，
30 所應繳納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1,
31 442萬9,618元，係以立蜂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或由立蜂

01 公司匯款給付一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乙○辯
02 稱：上開保險費係伊事先以現金存入立蜂公司帳戶，以
03 供匯款或支票兌現等語。經查：

04 (1)依立蜂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其股東雖有沈榮祥、
05 甲○○、林俊宏(後更名為林恩志)、沈蘇玉蕊及李豐
06 關5人(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卷二
07 第213至215頁)，惟依證人沈榮祥、沈蘇玉蕊及李豐
08 關先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刑事
09 案件中之證詞可知，立蜂公司之決策及營運均由林文
10 彬1人負責，沈榮祥、沈蘇玉蕊及李豐關均未出資(見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卷二第41至60
12 頁、第61至74頁、第352至364頁)，且其餘股東甲○
13 ○、林俊宏(即林恩志)均為林文彬之子，上開2人
14 於立蜂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為股東時均尚未成年等
15 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立蜂公司實際上乃林文
16 彬單獨出資所成立之公司。

17 (2)依○○銀行鳳山分行109年5月14日鳳山字第10900019
18 778號函檢附之帳戶交易明細及109年7月29日鳳山字
19 第1090003100號函檢附之存款憑條影本可知，立蜂公
20 司於○○銀行鳳山分行開設之活期帳戶及支票帳戶，
21 自101年12月3日後，確有合計1,346萬4,179元之現金
22 存入，且於103年1月6日及104年8月25日，亦有2筆金
23 額各為30萬元及90萬元之保險期滿金存入(見臺灣高
24 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0號卷一第121至437頁、
25 卷二第175至197頁)。又立蜂公司除林文彬外，並無
26 其他實際出資之股東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於
27 林文彬死後，被告乙○即為立蜂公司實際之負責人一
28 節，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除被告乙○外，應無可能
29 有其他人會將資金存入立蜂公司之帳戶，從而，被告
30 乙○辯稱保險費係其事先以現金存入參加人立蜂公司
31 帳戶，以供支票兌現或匯款等情，應屬可採。

01 (3)依前開說明，被告乙○以自有資金存入立蜂公司帳戶
02 之金額，合計達1,466萬4179元(計算式：000000000+3
03 00000+900000=000000000)，已超過參加人立蜂為被告
04 乙○支付之保險費金額1,442萬9,618元。從而，原告
05 主張立蜂公司因代被告乙○給付保險費，而對被告乙
06 ○有1,442萬9,618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云云，亦無
07 足採。

08 (三)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799萬2,411元之不當得利債權
09 存在：

10 1.關於818萬6,786元之貨款債權部分：

11 (1)被告亦盛公司固辯稱其積欠立蜂公司之818萬6,786元
12 貨款，已全部清償，並提出貨款簽收單及貨款明細表
13 為憑。惟上開被告亦盛公司提出之貨款簽收單，合計
14 金額僅有434萬5,278元(見本院卷(一)第413至457頁)，
15 且被告亦盛公司提出之貨款明細表，係其單方面所自
16 行製作，未據其提出相關匯款憑證，以佐證其確實有
17 給付該貨款明細表所列之各筆款項，則被告亦盛公司
18 辯稱其積欠立蜂公司之818萬6,786元貨款，均已全部
19 清償云云，並不可採。

20 (2)對此，被告亦盛公司另抗辯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僅有
21 2年，立蜂公司之貨款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
22 語。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
23 及產物之代價，其時效為2年，本件立蜂公司對被告
24 亦盛公司之貨款債權係發生於104年11月至000年0月
25 間，距今已超過6、7年之久，且被告亦盛公司向立蜂
26 公司購買雞腿等副食品之貨款，性質上確屬民法第12
27 7條第8款所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而有
28 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818萬
29 6,786元之貨款，既已罹於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並經
30 被告亦盛公司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則縱使818萬6,7
31 86元之貨款債權仍存在，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之

請求權亦已歸於消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818萬6,786元之貨款債權存在一事，即已無確認之利益。

2.關於799萬2,411元之不當得利債權部分：

1.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亦盛公司雖辯稱：伊公司於105年4月29日為立蜂公司清償其對○○銀行所負之852萬5,078元債務，並將伊公司為擔保立蜂公司對○○銀行所負債務而簽發之金額2,000萬元本票取回，伊公司得向立蜂公司求償852萬5,078元，並復以此與伊公司積欠立蜂公司之799萬2,411元抵銷云云。惟查，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之債權，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先後於105年2月16日及105年3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見本院卷（二）第81至83頁），是在上開扣押命令核發後，被告亦盛公司自不得向立蜂公司為清償，然被告亦盛公司為立蜂公司向○○銀行清償852萬5,078元債務之時點，均係在上開扣押命令核發後，此有收入傳票及○○銀行112年4月13日112華內催字第2號回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25至233頁、第281至283頁），縱使事後被告亦盛公司主張以其為立蜂公司清償上開852萬5,078元所取得之債權，與其積欠立蜂公司之799萬2,411

元債務相抵銷，然抵銷本質上亦屬清償之一種，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亦盛公司對立蜂公司所為上開抵銷，對執行債權人即原告，並不生效力。從而，原告主張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799萬2,411元債權存在一事，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判決：(一)確認立蜂公司對被告甲○○有240萬元債權存在；(二)確認立蜂公司對被告乙○○有3,442萬9,618元債權存在；(三)確認立蜂公司對被告亦盛公司有1,617萬9,197元債權存在，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6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高世軒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秀桃